公告编号: 2022-061

证券代码: 833370

证券简称: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## 运鹏(上海)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运鹏(上海)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, 分章节列示:

# 运鹏(上海)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,降低投资风险,提高投资收益,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公司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运鹏(上海)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、扩大经营规模,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,用货币资金、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,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。
  - 第三条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,应遵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

证券代码: 833370 证券简称: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发生的本制度 所述投资决策事项,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,适用本制度的规定。子公司的对外投 资事项,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,批准后,由子公司依据合法 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。

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票、债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,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 序后,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的权利。

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的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有预期 的投资回报,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,按照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,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 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。

##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

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或对外投资包括:

- (一)对生产类固定资产、重大技术改造、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 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:
- (二)向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委托贷款(公司与子 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除外);
  - (三)进行证券投资,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、债券的投资,委托理财;
- (四)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、联营、兼并、重组、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、 认购债券(包括可转换债券)、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 行的, 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:
- (五)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(包括行使投 票权进行的)的处置,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、赠与、 出租、抵押、质押、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。

####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

**第八条** 公司用于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:

证券代码: 833370 证券简称: 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- (一)公司自身资金积累:
- (二)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;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涉及的超募资金不得直接或 间接用于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事项。

##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

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,对公司投资 作出决策。

- 第十条 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寻找、收集投资项目的信息和相关建议,对拟投 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、所在行业的成长性、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 因素进行综合分析,提出项目建议书。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 职能部门、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或提供书面信息。
-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,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 人、财、物进行计划、组织、监控、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、提出 调整建议等,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。总经理可组织成立 项目实施小组,负责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。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 的问责机制,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。
-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项目财务管理部门,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 资效益评估、筹措资金建议、办理出资手续等。
-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

- 第十四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(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,不包括提供 财务资助)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:
- 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孰高为准)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以上:
- (二)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,且超过 5,000万元;
- (三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%以上,且超过5,000万元;

证券代码: 833370 证券简称: 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- (四)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, 且超过 750 万元;
- (五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,且超过750万元。
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下列对外投资事项(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,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) 由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孰高为准)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以上;
- (二)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, 且超过 1.000 万元:
- (三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%以上,且超过1.000万元;
- (四)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 且超过 150 万元;
- (五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, 且超过 150 万元。
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(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)由总经理 审议。

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,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,适用本条的规定。

- 第十五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,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,还应遵 循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- 第十六条 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交易,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,应当比照《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第 7.1.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,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第十七条 若某一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的标准,而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

证券代码: 833370 证券简称: 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成较大风险的,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,由证券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。

- 第十九条 证券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、资金投入、使用效果、运作情况、 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;分析偏离的原因,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,并定期 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。
- 第二十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,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,证券 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,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 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,并报董事会审批。
-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、基金、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 关的内控制度,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 股市。
- 第二十二条 股票、基金、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 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,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、风 险和收益状况,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,以便随时掌 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,股票、基金、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执行。
-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,应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,无不 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,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 合同,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。
-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, 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,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,减少公司损失。

####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

-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公司可以处置该投资项目 并收回投资:
- (一)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章程,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(大)会决定不 再延期的或提前终止的;
  - (二)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:
  - (三)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;

证券代码: 833370 证券简称: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- (四)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,无法偿还到期债务,依法实施破产;
- (五)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;
- (六)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投资项目的;
- (七)投资项目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;
- (八)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:
- (九)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- 第二十六条 证券部及公司财务部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投资项目 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 估工作, 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。
- 第二十七条 处置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相同。处置对外投 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

-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 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投 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  -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  - 第三十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披露前,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。
-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对子公司的 相关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。
-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在第一时间报送 公司,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。
-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设专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 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"最近一期经审计"是指"至今不超过十二个月的 最近一次审计"。
-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  -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超过"不含本数。

公告编号: 2022-061

证券代码: 833370 证券简称: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适用。

> 运鹏(上海)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